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06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盾量子”股票51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62,3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306,58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41585%。配号总数为38,613,17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8,613,17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3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85.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7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2211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6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6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31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250,00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44,706股，占发行总规模的9.9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805,294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530,29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9,555,29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21元/股。中科星图于2020年6月2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科星图”A股1,402.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6月30日（T+2日）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7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64,3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181,40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910874%。配号总数为96,362,80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6,362,80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35.39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4,956,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574,29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98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3948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6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酷特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股。

酷特智能于2020年6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酷特智能”A股股票2,4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20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55,5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2,264,953,000股，配号总数为304,529,90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0452990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44.3730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54644972%，有效申购倍数为2,819.7213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6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胜蓝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4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发行数量为3,72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3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5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445,59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4,790,425.9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1,40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14,644.0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21,92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256,419.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8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810.8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编码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I060410001	韶关金启利贸易有限公司	韶关金启利贸易有限公司	270	2,702.70
2	P403890001	许光良	许光良	270	2,702.70
3	P447950001	麦旺球	麦旺球	270	2,702.70
4	P487630001	王晓明	王晓明	270	2,702.70
合计				1,080	10,810.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2,483股，包销金额为625,454.83元，包销比例为0.17%。

2020年6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8104871
联系人：渤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证券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6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暨复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2号文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山西证券”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西证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23日（R+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828,725,15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848,617,545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761,046,394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3,805,231,970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89.68%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山西证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848,617,54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山西证券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5.00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R日）收市，公司持股总量为2,828,725,15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6月23日，R+5日），公司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761,046,394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848,617,545股的89.68%，认购金额为3,805,231,970元。

本次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主要股东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6月23日，R+5日），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259,594,337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848,617,545股的30.59%。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R日）收市，山西证券股东持股总量为2,828,725,153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6月23日，R+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761,046,394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805,231,970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848,617,545股的89.68%，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0年6月29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10股配售2.690421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6月12日（R-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29层
联系传真：0351-8686667
联系人：王怡里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738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23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20-04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钢板材”）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钢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68亿元本钢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8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7%。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本钢板材”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56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761”，配售简称为“本钢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3,475,371,53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7,999,11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7%。

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A股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8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包销。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0761”，申购简称为“本钢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6、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A股股东在2020年6月29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8、本次发行的本钢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本钢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7018”，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956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A股股东持有的“本钢板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份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2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本钢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1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8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根据承销协议全额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68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20.4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电话：024-47827003
联系人：高德胜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031868、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7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参与H股全流通事项的议案》，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所持有的部分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嘉宝服务”）的内资股，依照《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转换为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2020-016号临时公告。

近日，蓝光嘉宝服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4号），核准蓝光嘉宝服务股东蓝光和骏所持11,509.02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股份转换及上市事宜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 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8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温州新蓝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宁波市海曙区GO03-02-04b（高峰6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老镇地段北侧，东至现状河道绿地，南至高桥路，西至新丰路防护绿地，北至汇贤路，土地面积约为79.39亩，1＜容积率≤2.2，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该项目成交总价为206,450.9568万元，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50.01%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